

刘南：2023年首批“南沙好人”

现任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四级高级法官。

刘南同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职责，多次立功受奖，2021年被评为全省最美基层法官。

刘南同志长期奋斗在审判第一线，自2011年担任中层正职以来，每年结案数均能名列前茅，在人民法庭工作8年，审结案件近5000件，接待群众万余人，其中高效审结陆某等24人与番禺某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李某等30人与广州市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批劳动争议系列案，依法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刘南同志在任南沙人民法庭庭长期间，带领全庭干警争先创优，法庭荣获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在民庭工作期间，2022年个人结案316件，负责牵头妥善处理了涉机械车位、防火门、某商业街恢复间墙等多批系列案，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23年，经南沙区委组织部批准，刘南同志记个人三等功。